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5-010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7，由副董事长、总经理范一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8,09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69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923,480.7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1.01元/股-118.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不含）；回购价格不高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8,093股，占公司总股本52,800,000股的0.46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8.80元/股，最低价为71.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23,480.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5-007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4,05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6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61.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4元/股-3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9.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4,058股，占公司总股本111,536,629股的比例为0.36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9元/股，最低价为32.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3,615,400.8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4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8/15~2025/2/1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89,00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9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491.0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12元/股-56.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至2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73元/股（含）调整为49.2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202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5年2月14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8月15日至2025年2月14日。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2024年6月29日、2024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5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850%，购买的最高价为29.83元/股、最低价为29.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451,906.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89,00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897%，购买的最高价为56.05元/股、最低价为28.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34,910,805.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3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3，由实际控制人何启盖先生、方六荣女士、吴美洲先生、吴斌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11,57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7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83.5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80元/股-18.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11,573股，占公司总股本466,128,056股的比例为0.47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90元/股，最低价为12.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835,843.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1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9.9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1.18元/股-86.5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自有资金及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121.9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1,767股，占公司总股本80,696,453股的比例为0.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56元/股，最低价为81.1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719.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0日~2025年2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4,5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5.210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7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68.48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97元/股-11.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0日，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相微”）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6.6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16.6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6.56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5.21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5,952.9412万股的比例为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00元/股，最低价为7.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8,896.4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6,17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7.3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1.38元/股~84.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80.00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10月14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9.87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同时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79.87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6.00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99%，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84.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19元/股，总成交额为305.9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6,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50%，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84.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38元/股，总成交额为797.3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总股本的5%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8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0,500万元-20,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750,54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5.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9,960,889.2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16元/股-21.5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45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和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公司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5）。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27.4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含）”；将回购期限延长6个月，延长至2025年5月14日止，即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5年5月14日。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延长回购期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500万元（含）”；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收到银行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回购股份达到总股本5%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截至2025年1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750,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31%，购买的最高价为21.56元/股、最低价为11.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9,960,889.2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5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12,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购买的最高价为15.00元/股、最低价为13.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040,848.4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750,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1%，购买的最高价为21.56元/股、最低价为11.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9,960,889.2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4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葛宁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4~2025/2/3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万元-8,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6.80元/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为5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435,094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1%
实际回购金额	4,991.7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69元/股-41.3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4日，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超募资金1,100.00万元，剩余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和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6.8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2025年2月3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435,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回购最高价格41.3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7.69元/股，回购均价34.7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991.7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回购价格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3,589,165	78.81	27,747,432	40.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410,835	21.19	40,252,568	59.1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435,094	2.11
股份总数	68,000,000	100.00	68,000,000	100.00

注：回购期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分别于2024年7月19日、2024年10月29日、2025年1月20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2024年10月21日、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435,094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07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6，由董事长利奖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3.393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8,342.757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05元/股-37.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3.3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公司已取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及《股票回购增持借款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及2025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3.393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2,000,000股的比例为2.08%，购买的最高价为34.05元/股，最低价为37.8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342.757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04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1.724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36.24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82元/股-22.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